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61號

原告 林玉鳳

被告 黃鉉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5年度訴字第181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